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Classy Gear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實質的業務活動。有關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的一組控股股東(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 無競爭利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為了[編纂]，各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個別及統稱為「承諾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由[編纂]日期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而承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則各承諾人將，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我們董事承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

另外，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本公司，倘任何承諾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將引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引介有關新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必要資料以使本集團能夠評估有關新商機的價值。相關承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新商機。

承諾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一概不會爭取新商機，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而決定不爭取該新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新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新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方予批准。本公司將透過年報、中期報告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放棄任何新商機的決定以及彼等的理據。

### 本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編纂]以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一筆應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應付劉景順先生的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悉數償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項銀行融資，並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作出的無限制擔保代替。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營運架構，包括各有專責的個別部門；(b)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運營業務；(c)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經營資源；及(d)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註冊商標及域名)均以本集團名義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可以獨立營運。

###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決定。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執行董事。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認知彼受託作為董事的職責，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好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彼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會議放棄就該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將提供獨立判斷；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獨立人士，於本集團從事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

因此，董事認為，[編纂]以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商業接觸除外)。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主要客戶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商業接觸除外)。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利益：

- (a)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並符合其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包括各種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c) 控股股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將每年發出確認書，載入本公司年報內。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合達至平衡。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經驗及誠信，而且彼等並無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決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不偏不倚的外界意見，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控股股東已經承諾並同意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全部資料。
- (f) 本公司將經由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對審閱事宜的決定。